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募集配套投资项目仍为公司主营业务，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贵翔、陈智敏、鲁爱民、蔡海静

2016 年 12 月 14 日